3.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、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青浦政府网站信创升级改造及智慧门户建设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青浦政府网站信创升级改造及智慧门户建设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3 人,营业收入为 12722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57.1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4 月 7 日